

S294

46-3211

陳修園醫書五十種
十一



金匱要略
淺註



敘言

余奉諱里居每嬰痼疾偶檢方書茫無涯涘因歎前賢如坡公沈存中輩皆明於醫理用以濟世利物其不效者特格物未至耳吳航陳脩園先生精岐黃術以名孝廉宰畿輔晚歸里中與先大夫結真率會余嘗撰杖侍坐聆其談醫洞然有見垣一方之眼竊謂近世業醫者無能出其右也今先生捐館數年矣令嗣靈石傳其業世咸推重焉先生生前所刊醫書若干種已傳海內今復讀其金匱要略淺註一十卷明顯通達如眊諸掌雖王叔和之闡內經不是過也靈石又遵庭訓爲金匱歌括六卷取韻語之便於記誦附以行世猶先生志也昔范文正公有言不爲良相則爲良醫先生在官在鄉用其術活人歲以千百計况著書以闡前人之旨爲業醫者之鈇規其功豈淺鮮哉靈石以序見委余固不知醫然竊願爲醫者講明其理庶有以濟世利物而勿誤人於生死之交也是爲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春望後愚姪林則徐拜撰

金匱要略淺註凡例

一金匱爲仲景治雜病之書。其深文奧義。與傷寒論同。近醫崇其名而亡其實。能發明之者絕少。然聖人之道。千古常昭。自唐宋以來。醫書汗牛充棟。庸庸者勿論。其中可有觀者不下十餘家。雖不可謂得仲景之真傳。而間有善悟暗合者。亦有千慮一得者。散之各書。難以參考。今取各書之菁華。約爲小註。卽於金匱本文中。另以小字條貫之。凡本文中所有之義。旣無漏而弗詳。本文所無之義。不敢妄添蛇足。又於各節之虛字。尋繹其微妙之旨。而暢達言之。所謂讀於無字處也。

一予所刻各種原以補前人所未備。非務博也。亦非有意求新也。而海內諸君子。許可者雖多。而畏其難。而思阻者。亦復不少。惟傷寒論淺註與此書。字字皆前賢所已言。語語爲中人所共曉。蓋二書本深深而深之旨。反晦矣。故於淺之一字。加之意焉。

一金匱要略。趙以德。胡引年。程雲來。沈自南。喻嘉言。徐忠可。魏念庭。尤在涇。輩所著之書。盛行於海內。凡業醫者。無有不備。余卽於書中。取其能發揮本文之旨者。重訂而收錄之。以爲迎機之導。至於囿於氣習處。惑於異說處。逞其臆見處。前後不相貫通處。不得不爲之改正。然改正處。以素問靈樞爲主。以難經爲輔。以千金外臺等書。而推廣之。以各家諸刻而互參之。必求其與仲師本章本節上下節。有闡發無滯礙者。然後註之。是則予之苦心也夫。

一。余註是書將半。二兒元犀到直。余命其仿傷寒論各方歌括體例韻註。續成六卷。余重加改正。歌解頗明。記誦頗便。命錄附於卷後。

一。金匱要略自第一篇至第二十二篇。皆仲景原本。二十三篇以後。前賢謂爲宋人所續。註家多刪之。余向著金匱讀四卷。亦刪之。嚴朱紫之辨也。茲刻仍宋本之舊。錄其本文。不加註解而分別之。

一。原文有附方。云出千金外臺諸書。似屬後人贅入。然方引藥味。頗亦不凡。或原爲仲景所制。因述彼習用之書名。今悉如徐鎔傳本附列。但亦不加註解以分別之。

金匱要略淺註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爲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一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與趺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榮肺衛應於兩寸。卽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榮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槩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爲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剔出左尺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爲得也。至於人迎穴在

結喉爲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爲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術。書之所以名爲要略者。蓋以握要之韜略在此也。謂爲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之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爲上面。究其歸根爲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一風寒暑溼燥火六氣爲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爲主。而觸類引而伸之。而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羅經既定子午。而凡各向之正鍼兼鍼。一目了然。

一金匱合數證爲一篇。當知其妙。如瘧溼喝合爲一篇者。皆爲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爲一篇者。皆爲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爲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爲一篇者。皆言氣血之虛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

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欬流同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為一篇。皆為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動腫轉筋虻蟲合為一篇。皆為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為一類者。不過瘧瘵等症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方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六經鈐百病。為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為啓悟之捷法。

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為本。六腑為標。以臟腑病為本。六氣病為標。以溫方補方為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為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晦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溼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熱濕燥火為本。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通互為中氣。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陰三陽為標。又云。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學者當以內經為體。以仲景書為用。如流俗所言標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為有識者笑。

金匱要匱淺註目錄

第一卷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第一

煙濕喝病脈證第二

第二卷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第三

瘧病脈證第四

中風歷節病脈證第五

第三卷

血痺虛勞證治第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脈證第七

第四卷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胸痺心痛短氣脈證第九

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

五臟風寒積聚脈證第十一

第五卷

痰飲欬嗽脈證第十二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第十三

第六卷

水氣脈證第十四

第七卷



黃痺證治第十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脈證第十六

第八卷

嘔吐噦下利脈證第十七

瘡癰腸癰浸淫脈證第十八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虻蟲脈證第十九

第九卷

婦人妊娠脈證第二十

婦人產後脈證第二十一

第十卷

雜病方第二十三

禽獸蟲魚禁忌第二十四

果實菜穀禁忌第二十五



金匱要略淺註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病不外邪正虛實統於氣盛則實中實也夫上工治未病者見肝邪

之病知已病肝必傳之未病脾當先實脾秋之春三月夏之十二月四季脾王不受邪即

勿補之所以然者臟病惟虛者受之而實也中工不曉則邪實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先

實之未病脾惟治其肝其不傳也夫肝虛之病補之其本藏用酸直經云性水也補之猶恐不足則用益

助助必其陽用焦於熱之藥使其心旺而氣感苦用苦寒得之藥養心液之不足洩君火之有

用甘味之藥調之益稼穡作甘則用培土升木之法其法悉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

何三句為冠制之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

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為治肝

補脾之要妙也然則上肝虛之則用此調補助益之妙法皆治肝實之則不在之治肝可虛

用之經曰無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傳先治其未病之藏防其

者補其虛求本臟之體用遵經旨而治之則得矣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按肝陰臟論標本挾心包之火論表裏含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煖治之之法補

烏梅圓

烏梅當歸

人參乾薑

黃連黃柏

焦蜜枝

細辛附子

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生肝。補本臟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焦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如木得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煖則爲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爲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剋制之說。以爲治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奧。註家往往多誤。

男元犀按。肝膽膽同居。體陰而用陽。藉膽火以爲用。故內經不從標本。而從中見。金匱助用焦苦者。焦苦俱入心。而亦主火爲用。其義一也。實者降其火。用其用。虛者補其火。助其用。別其用之不同也。知肝傳脾者。肝屬厥陰。巽木。脾屬太陰。坤土。以陰傳陰。侮其所勝之義也。本節先君小註中。突出烏梅圓一句。取厥陰全體之治。於羣書無字中會出。是文家化境也。按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煩嘔。厥熱等症。立烏梅圓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爲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體用之妙也。夫以體用言之。方用烏梅酸平。入肝納氣。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俾氣血調。而木得遂矣。人參

甘寒益脾中之陰。乾薑苦溫補脾中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矣。黃連黃
蘗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為用其用也。蜀椒桂枝焦辛入心補陽
氣散寒水令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為助其用也。妙在細辛之辛香交通上下。領諸
藥環轉周身調氣血通絡脈以運其樞。附子入腎鎮浮陽煖水臟以固其根。味備酸
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統厥陰體用而併治之。則土木無忤矣。中工不曉此理以補
土制水縱火刑金則是治一臟而殃及四臟。惡在肝虛之治法哉。

夫人稟五常

之日在五氣之中而實

因風氣而生身

在風中而氣即風所謂

風氣雖能生萬物

亦能

害萬物

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

風則和元真通暢

其疾有度上下得宜

人即安和

和一失其

客氣邪風

中人多死然病有淺深雖千般疾難計

不越三條

一者人中虛

經絡受邪

入臟腑為內所因也

二者不受實人臟腑

四肢九竅

血脈相傳壅塞不通

為外皮膚所中

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

邪非由中不外虛實感召其

以此詳之

病由條而此三

都盡若人

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

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

即解以發汗和

醫治之

病則內因之四

肢纔覺重滯即導引吐納

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

則解因之

更能無犯

王法禽獸災

傷房室勿令竭乏

此可免也凡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

其各宜適

不遺形體

有衰病則無

由入其腠理

腠者是空一身之

三焦通會元真之處

理者是合

皮膚臟腑

也

然內外并之文理

也

也

也

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全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為開宗第一義。可知獨重者在此。此節即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之也。六氣之害人在風尤為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因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天為風。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大地。人得風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入頃刻離風即死。可知人之所以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其條達之情。火無風則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蕃。書中切切以風為訓。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即為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因救治之法。攷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為外因。五臟情志所感。病從內生者為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氣邪風為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為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為內外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者明堂也。明堂者。鼻頭也。鼻頭色青。為木。故腹中痛。又苦冷者。為亡死。鼻頭色微黑者。為脾。黃而青。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胸上有寒。色

白者。經云。白為寒。又云。血脫亡血也。設見微赤。而非秋月金旺之。時者死。目雖肝

之開竅而實五。其目正圓。轉者。瘕。強陰絕不治。又色青為不流。故主痛。目色黑為勞。勞是也。色赤為風。邪也。目色黃者便難。運也。目色鮮明者有留飲。下有水。病面目

也鮮澤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面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大開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握其病人。則常語聲寂寂然。少陰主靜之喜驚呼者。陰厥

為肝水在志為驚。在聲為骨節間病。此開聲而肺金而轉運於心苗。有五臟之分。而語聲

暗暗然不徹者。為心膈間病。內經謂中氣之盛滿也。此開聲而知其聲如從魚病。語聲喑然

細而仍長者。為頭中病。此開聲而知其

此言醫家聞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隅而三反可矣。

師曰。聞聲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如分辨其呼之。若此。又若彼。吸

於搖肩者。為心胸中邪氣。堅息。出引胸中上氣者。降而作氣。不欬息。出時有痰沫阻。過張

口短氣者。為肺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而辨其病之在上在下。為實為

虛也。徐忠可曰。此節三者。全於呼而認其病之在心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息者。

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

然不得但言呼也。

師曰。再言其吸。下氣不得而輕微。愈數。審其腹滿便硬阻之於中。其病在中焦實也。當

下之。令實去。則愈。若中焦實虛者。下之則益。以無伐其根。而生氣亡。法為不治。焦推之。中



上節言息。息兼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中下。虛實之辨。徐忠可謂爲聞法之最細信哉。

王
當於
而春
弦其
脈
色
當
青
之推
四時
各隨
其色
色所
白謂
冬營
脈脈
石弦
而而
色色
黑青
四夏
季脈
脈洪
緩而
而色
色赤
黃秋
是脈
也毛
若而

肝王於春其色當青而反色白脈浮而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脈色應時爲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脈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脈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時未至而氣至。有時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月十一
冬至之後。值甲子日。夜半為少陽所起。至於正月少陽出方起而之時。少陽王而物始生。天
得溫和。此天氣之常也。今以未得甲子而天氣因先溫和。此為未至而先氣至也。以已得甲子
而天猶氣未溫和。為已至而氣不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已至而應去不
去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之六月時。且為已至而至太過也。由此推之。冬至後

十六
一而
致而
病者
醫者
由來
可乎
陽明六十日太陽六十日太陰六十日少陰六十日厥陰王各六十日六氣
一致而病者醫者由來可乎

此一節論天氣而不及醫。然隨時制宜之道在其中也。尤在涇云。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為雨水之候。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為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是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自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絀。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